

红蓼之美

钱续坤

生于穷乡僻壤,长于垄亩之间,对田间地头常见的草类可谓熟视无睹,譬如蒲公英、马蹄金、狗尾草等等。而初见“红蓼”二字,觉得其颇有诗意,并且具有抒情色彩,因此潜意识中就满心欢喜;至于这“蓼花”究竟为何物,却怎么也无法在脑海中搜索出其形状来,及至打开电脑“百度”一番,才知道那是一种我们家乡称之为“游龙”的草儿。

享有“游龙”的美誉,这显然采用了比喻的修辞手法。仔细想想也确实神似,它的茎秆中空如同细竹,节间膨大,青里透着丝丝红晕,尤其是那细碎如米的小小花朵,簇拥成连串的穗状,犹如神龙身上疏密有致的鳞片。将整株蓼草从根部小心地抽取,握住底端的茎秆在空中左右摆动,那种颤颤巍巍的感觉,与乡村正月里的舞龙别无二致。不过“游龙”的“舞池”不在晒场之上,它逐水而生,凡是有水的地方,必有其叶绿葳蕤、花红艳丽的情影;特别是在秋收时节广袤的原野上,大人们都在田间忙着抢收金灿灿的稻穗,不谙世事的顽童便会自得其乐,争相抽取沟渠边、河滩上、沼泽里红蓼花,在垄上尽情地玩起“舞龙”的游戏。

女孩子们对于“舞龙”的兴趣显然不够浓厚,她们之所以也会乐在其中,是因为红蓼花可以编织成花环,戴在头顶光彩照人,挂在脖间窈窕动人,串在手上妩媚迷人。隔壁的堂妹特别喜欢戴着这种花环显摆,乡间偌大的田野俨然成了她的个人T台,不论走到哪里,都是清雅脱俗,明眸含情,惹得我那思想比较封建的祖母总是嗔骂:“那红艳艳的,忸怩怩的,简直就是个小妖精!”骂归骂,祖母却并不排斥红蓼花,因为她有自己的医治“偏方”,看见我们身上长了痈疮或者疔疖,她便揉搓红蓼花的茎叶,将那绿色的汁水涂抹其上,要不了两三天便可痊愈。后来我才知晓,红蓼花的果实与茎叶都可入药,具有祛风除湿、清热解毒、活血截疟的功效,在民间应用较为广泛。

祖母对红蓼花的憎与爱,尚在情理之中;可父亲对于红蓼花的钟情,则着实令人意想不到——这种钟情完全是从实用主义的角度出发的,因为红蓼花是制作酒曲最佳的原材料之一。旧时乡村大多时兴自酿米酒,米酒的好坏,关键在于酒曲——曲好,酒就香浓;曲差,酒就酸辣。制作酒曲的最佳时间是在“双抢”之后,气温多在37℃以上,正在蕴积能量的红蓼还没有完全绽开花蕊,将其从颈部轻轻掐断,在溪水中洗净,然后在陶制的器皿中反复揉搓,再用其汁水拌上提前磨好的玉米粉、小麦粉和麸皮,捏成汤圆大小的粉丸,自然风干,便大功告成。我曾经问过父亲:“为什么要摘那没有完全绽开的花朵?”父亲一时语塞,竟然说不出所以然来。我想,这肯定不是他发明的“独门秘笈”,一定是凭着祖父或者先辈的言传身教,才得以掌握制作酒曲这门技艺的。以至于现在每入酒店,每至宴席,只要看见推杯换盏之景,听到觥筹交错之音,我的脑海中便会浮现出红蓼花的艳丽来,我的鼻尖便会闻到糯米酒的甜香来。

人有人言,花有花语。红蓼的花语是“立志、思念、离别”,这也难怪古人只要写到蓼草,总是那么落寞惆怅,那么凄凉哀伤。且不说杜牧的“犹念悲秋更分赐,夹溪红蓼映风蒲”、张颢的“楼船箫鼓今何在?红蓼年年下白鸥”,单是白居易的“风荷老叶萧条绿,水蓼残抱寂寞红”这一句,便余韵悠长,意味无穷,诗人以蓼草自况,用一个“残”字,描拟了蓼花的衰败与寥落;用一个“抱”字,道出了心中的不屈与不甘。还有《竹枝词》中另一句“水蓼冷花红簇簇,江蓼湿叶碧萋萋”,更是将诗人怀才不遇的郁郁寡欢形象地再现出来。

在许多公众的场合,我虽也常常自诩为文人雅士,并且开始步入人生之秋,但是很少胸生愁云,不会怀咽苦雨,因为在我的眼里,处处都是“秋波红蓼水,夕照青芜岸”的昂扬景色,时时都有“老作渔翁犹喜事,数枝红蓼醉清秋”的愉悦心情……

我的酒史

王族友

工友都围在一起,推杯把盏,乐在其中,气氛相当感染人。三杯小酒下肚,一天的劳累就烟消云散了。我还是呆呆地坐着看热闹,久之,发现自己居然能酒香了。

一日奇冷,工友们就着昏暗的灯光,喝得热火朝天,我坐在边上打寒颤。老石匠起身,在床底下大拎包里摸出了一个瓶子,里面有大半瓶黑乎乎的液体在晃动。“王工,这东西喝了肯定有好处。”老石匠笑着对我讲。一班工友马上跟着起哄:“二老板这好东西从来不给别人喝,今天破天荒拿出来,真是看王工不外啊。”“啊,谢谢,我真的不喝酒,什么酒都过敏。”我还在推辞。老石匠也不吱声,拿个最小的杯子倒了一点,递到我面前,黑乎乎的,浓浓的酒味中还夹着淡淡的药香,沁人心脾。“喝点保证不差!”他又重复了一遍,不容置疑。盛情难却,我只好闭眼舔了一下,辣得我眼泪都快掉下来了,从口腔开始,整个食管热乎乎的,一直烧到胃里。工友们见状,哄堂大笑,这个敬一下,那个敬一下,硬逼着我分了N次,饮干了这一小杯。这是我第一次沾这么烈性的酒,而且是老石匠自泡的药酒,尽管胃里奇难受,但没有吐,身上暖烘烘的。那一晚,我也睡得特别香。

这次开了戒,以后每天都要喝那么一小杯,直到工地上的活全部做完。尽管比汤药还难喝,但跟工友们的关系更加融洽了。

后来,我在酒场还是很孱弱,能不喝的时候就坚决不端酒杯。当然,也不是所有酒都能躲过去,也有出尽洋相的时候。最狼狈的一次,是二十年前,领导到市里办事时带上了我,我很纳闷,那天所办的事与我无关呀。上桌时,领导告诉我,我的任务就是陪酒。我

的脑袋马上嗡起来,连忙说不行,领导也很诧异,原来他把我和一个有酒量的同事记错了,悲夫!既然上了桌,也不能当孬种,那就拼吧。其实,我也没有拼多少,别人还正在兴头上的时候,我就已经不能支配自己了。这酒席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结束的,我也不知道是怎么穿过马路的,反正我看到了我们上级机关“XXX管理局”的大牌子,就停了下来。别人都进楼了,我四周看看,大门两侧围墙边花台里,花木扶苏,干砸石做成的围框干干净净,高矮也很适中,刚好适合于坐一坐,我边想边小心坐了下去。可能时间不长,我听到耳畔有人嘀咕:“哟,这人怎么躺在地上,酒喝多了。”我伸手一摸,手心明显触到地上的砂子,吓得我一骨碌爬起来。看看四周,除了那个说话的人,烈日照射下的大街空荡荡的。最让人蒙圈的是,那块白底黑字的招牌货真价实地挂在那儿,但墙边那花木扶苏的花台,不知那去了,只有那炽热干硬的水泥地。后来每次进出这个大门我都要扭头仔细看看,再也没有看见过我脑海里那个清晰的花台。可见,喝酒得凭实力啊,自不量力,硬撑着携泰山以超北海,肯定是要出丑的。

直到现在,我对酒还是敬而远之,好在我有先天保护,那就是与生俱来酒精过敏,饮少辄醉,一沾上酒,老脸就会红里透黑,黑得让人害怕。所以,一般谁也就不敢拉我多喝,毕竟谁都怕真的喝出了事。我有一个善良的愿望,就是希望普天下的酒厂全部停产,当然这只是一句戏言。沉舟侧畔千帆过,酒贯穿了整个人类文明史,绝不会因为我的褒贬而受纤毫影响。倘若真的天下无酒,世界将会是什么样,谁也不好想象。



相守

许萍
摄